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是由中国科学院、江苏省、苏州市共同出资建设的国家级科研机构。研究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生物医学工程装备、医学诊疗试剂、生物医用材料等方向的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所已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全面贯彻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年度专利申请量在 250-300 件之间。

鉴于采购单位专利申请量较大，技术领域多样，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质量，规范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合作情况，落实专利布局战略，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产生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相关领域 4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本次采购单位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工作。

二、项目需求

1、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其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的明文约定，提供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或出具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文书应当合法合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有效防范或者降低法律风险，确保采购人的创新成果和品牌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

2、投标人应能独立处理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申请人交予的专利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下同）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无效宣告、专利纠纷、专利转让、专利许可、提供培训与挖掘的处理，以及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和登记。

3、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对在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以及相关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及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如依照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不当扩散；

保密信息部分公开的，投标人以及相关人员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4. 投标人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同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其关联机构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者专利权、商标权的事务，为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同时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5、投标人应当遵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办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专利代理工作的相关规定。

6、中国专利申请代理工作包括（不限于）

1) 在与发明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查新检索报告、撰写及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审查意见答复建议和正式文本、主动修改文本及要求优先权文件。

2)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3) 提出复审请求，撰写及提交复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

4) 著录项目变更等手续。

5) 提交其他各种文件，转达各种官方文件。

6) 办理授权登记的各种手续。

7) 协助监管、提醒和代缴申请费、授权费、年费或维持费等官方费用。

8) 每月 30 日提交专利申请/授权数据统计清单及缴费明细；每季度末提交下季度应缴年费明细。

9) 需按照本次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随时提交案件代理过程中的各种电子文档。案件代理过程中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和扫描文档及时上传采购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10) 代理机构须承诺在本次采购单位定期提供现场沟通讨论的基本服务。

7、国外专利申请（含 PCT 国际阶段）代理工作包括（不限于）

1) 国外专利申请应当根据本次采购单位指示选择 PCT 申请途径或巴黎公约申请途径。

2) 在与发明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撰写及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及提交主动修改文本，审查意见答复建议和正式文本。

3) 提出初步审查请求，提出单一性异议请求，实质审查请求。

4) 著录项目变更等手续。

-
- 5) 提交其他各种文件，转达各种官方文件。
 - 6) 办理授权登记的各种手续。
 - 7) 代向国外专利局缴纳申请费、授权费、年费或维持费等官方费用。
 - 8) 按照专利申请进程提交“国外专利费用请款函”，并按照本次采购单位指示缴纳各项费用。
 - 9) 按照本次采购单位要求定期提交专利申请/授权数据统计情况。
 - 10) 按照本次采购单位要求提交案件代理过程中各种电子文档。案件代理过程中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和扫描文档随时上传采购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 11) 代理机构须承诺在本次采购单位定期提供现场沟通讨论的基本服务。
 - 12) 定期提交“国外专利费用请款函”，即提交每个专利每笔费用的明细单和凭证，明细单包括代理机构为每个专利代缴的官费，律师费，银行转账手续费和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翻译费等费用的详细清单。凭证包括国外专利局收取官费的收据，国外律师收费的账单，银行手续费凭证，代理机构开具的各项费用账单明细等证明材料。（其中各项费用如是外币，需要写明汇款当时汇率并转换成人民币）。
 - 13) 每月 30 日提交当年专利申请/授权数据统计情况。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下年度全年应缴纳的维持费用明细。（其中各项费用如是外币，需要写明汇率并转换成人民币）。

8、增值服务

1) 根据本次采购单位和课题组需求定期进行专题培训和讲座，并提供专利检索分析、布局等知识产权基础服务。代理机构须承诺在本次采购单位需要时来现场进行沟通讨论。

2) 根据本次采购单位需求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评估及咨询服务。

3) 关注各级专利奖励资助通知，协助采购单位提交资助文件。

9、人员要求包括（不限于）

1) 配备专职的对口业务负责人，对口业务负责人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具有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经验。

2) 配备成熟的服务团队

3) 对口业务负责人应擅长处理本次采购单位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业务。

4) 专利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要求。

10、专利服务具体要求

1) 作业要求:

- ①检索报告: 与技术人员充分沟通, 挖掘技术创新点, 完成专利技术预检索并生成检索报告【通常 10 个工作日内】; 至少包括检索关键词、数据库、技术方案梳理、对比文件、区别技术特征比对及详细分析、立案建议。
- ②申请文件撰写: 审核人依据检索报告指示立案的, 在指定期限【通常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内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 ③中间文件撰写: 针对需要答复的官方通知, 充分与发明人沟通, 拟定答复策略; 对驳回意见进行分析, 提供是否提出复审的建议。专利代理机构应在专利局的官方发文绝限日前至少【1】个月内, 依次向发明人和审核人提供答复所述中间文件的建议和修改稿。
- ④文件递交: 依次发给发明人及审核人审核, 并根据发明人和审核人的意见进行完善。申请文件应准确体现技术方案, 公开适度, 对技术方案进行合理扩展, 并争取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 中间文件的答复应针对官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 保护范围变更适当, 说理充分。在得到审核人同意提交上述文件的书面确认通知之后、在答复所述官方发文绝限之日至少【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文件。专利代理机构应在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之后或在提交答复官方发文的文件之后【3】个工作日内, 将其所提交的上述申请文件的副本或答复官方发文的文件副本提供给审核人留存。

2) 流程要求

- ①表单: 招标人委托立案后, 服务提供方在【2】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立案信息, 至少包括案号、代理人、联系方式; 在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反馈本所代理案件进度表, 包括每个代理人处理专利申请状况、时限完成情况; 在每年 7 月 10 日、1 月 10 日之前反馈半年度及年度专利委案清单, 包括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管理编号、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人、案件状态、申请日、申请号(如招标人已指示递交)。
- ②费用: 服务提供方在请款单中, 应明确单件专利费用明细和请款总金额, 并附有相应专利缴费收据和代理费发票; 明确此次请款所针对的日期范围, 并确保费用已统计完成, 并无相关遗漏, 针对服务提供方请款通知后, 经招标人确认后, 因疏忽而导致上述时间范围内统计遗漏, 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招标人不再针对遗漏内容付款, 但不能因此终止对招标人委托申请专利的服务。

8、各项费用参考收费标准：

一、国内专利代理收费表（人民币，元/件）		
项目内容	类别	单项代理费 最高限价
国内申请代理费	发明	5000
	实用新型	2000
	外观设计	1200
	发明和实用新型同时申报时 总价	6000
代缴专利年费代理费	代缴授权当年专利年费	0
	代缴其他年度专利年费	50
代办副本费	专利证书副本、登记簿副本	200
复审代理费	发明	3000
	实用新型	2000
	外观设计	1500
著录项目变更代理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 人、许可备案等	200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 关系的变更	50
专利加快申请程序代理费	优先审查	2000
	江苏省/苏州市保护中心快速 预审	2000
其他	恢复权利请求费	200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 声明	0
	办理费减备案	0
二、国际专利代理收费表（人民币，元/件）		
1、PCT 申请		
费用类型名称		代理费
国际阶段	申请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6000
	申请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4000
2、翻译费（单位：元/千字）		
费用类型名称		翻译费
中-英		600
中-日		700

中-韩	700	
其他小语种	700	
3、维持费/年费代缴		
费用类型名称	代理费	
年费/维持费代缴	200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		
项目内容	类别	单项代理费 最高限价
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	软件著作权申请	1000
商标申请代理费	商标申请及续展	1000

备注：

- 1) 中国代理费和PCT国际阶段代理费均采用包干代理费的形式，例如专利申请代理费是指提交申请至结案，包括官方意见答复等。
- 2) 国外专利申请代理费包括国内机构费用和国外机构费用两部分，国内机构代理费实行包干制（不含申请文本的翻译费），国外机构费用包括所有境外代理机构申请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 3) 委托代理公司代理专利申请时，代理费标准不得超出本价目表价格；中国专利和 PCT 国际阶段可以与代理机构签署总委托合同，采购方将根据发明人的意见定期派案；外国专利申请是否签单项专利事务代理合同，可由采购方依具体情况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 4) 各类官费收取标准参见国家相关规定，按实际发生收取。
- 5) 未列入以上报价项目的费用，由双方在不高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另行协商。

9、其它要求

1)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①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投标方在中标后，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专业匹配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专职对接人应专职于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要百分之

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 按照项目实施服务的要求，配置相应的管理、质量管控、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②机构条件要求

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任务，投标方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具备稳定的高水平专利撰写服务能力的工作团队，保证专利撰写质量；二是具有专业的流程管理部门，能够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返稿文件，避免提交延期或超期；三是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培训、专利导航、专利分析、专利布局、专利无效、诉讼等知识产权咨询能力；四是具备权威专利数据资源、高水平的信息管理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良好保障。

③质量管理要求

- 投标方中标后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方审核、批准。
-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 中标方需接受招标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